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ZFZB202601037

需方(甲方):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地: 郑州市航海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李磊

联系方式: 0371-68993216

供方(乙方): 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5层501、502、503、504、505

法定代表人: 臧娇

联系方式: 0371--5552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注册证名称: 体外 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深圳 汉诺	LM-ECMO-100	中国 深圳	1	788000.00	788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788000.00元		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清单和优惠条款提供相应物品及服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供货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供货日期的，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装卸、保险、税务、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ECMO治疗团队科室。

4、乙方保证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国产及进口)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1年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四、验收方式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后3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送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及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共同针对交付产品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并拍摄照片留存，完成初验。现场验收和试用阶段(试用期一个月)如果发现质量缺陷、配置不足、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和所投标书参数不符或在临床使用中达不到临床使用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自甲方拒收、退货、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三日内，乙方应将交付的产品取回，乙方逾期不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产品损失、保管风险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在十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设备总金额的90%，剩余总金额的10%，在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为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0日历天期满之第二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含配件)，终身维修，每年至少进行四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质保期内必须由原厂维保。

单价超过50万元(包含50万元)的设备由乙方协调设备生产商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三方维保协议，该维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在厂家维修时，乙方支付设



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等费用，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解决，24小时到达现场或远程的响应、维修、调换，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使用。设备如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

乙方若未及时处理，甲方及终端用户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通知后5日支付维修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体和产生的维修费金额提出异议。

6、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相关工作规范、甲方及终端用户的相关规定，保障自身、甲方、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安全，如因此产生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如因此被追责，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维修服务站联系电话：13066981017/400-881-9580，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6号楼1801，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谢泽栋，18476658891。

七、技术服务

1、中标单位应协助医院将新购置的医疗设备接入信息化系统、完成必要的检测、办理所需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软件免费升级。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或试用期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送达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90 号，联系人：魏林林，联系电话：0371-68993216，乙方的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5 层 501、502、503、504、505，联系人：郑伊茹，联系电话：13187770215，上述送达地址、联系



人、联系电话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及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0371-55521230
传真: 0371-55521230
账号: 37190956891085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紫荆山路支行

2026年5月25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主机	汉诺	中国深圳	LM-ECMO-100	1/台
2	显示面板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3	泵驱动装置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4	手摇泵驱动装置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5	成人膜肺支架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6	空气混合器	鸽子	中国广东	AD3000-SPD	1/台
7	水箱 (医用物理升降温仪)	HICO (毫克)	德国	HICO-AQUATHERM 660	1/台
8	流量探头 (流量气泡传感器)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9	压力模块 (压力传感器)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10	温度传感器	汉诺	中国深圳	/	2/个
11	电池	汉诺	中国深圳	/	2/块
12	豪华小车	汉诺	中国深圳	/	1/个



中标通知书

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装备采购（人工体外膜肺氧合）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83）于2026年05月20日进行公开招标后，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人工体外膜肺氧合					
中标金额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000.00元					
中标内容	品牌	深圳 汉诺	规格型号	LM-ECMO-100	数量	1台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人工体外膜肺氧合1台，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3年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备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